

# 剧社春笋时

## 土地得到了什么

我常常听到“建设文化名城”这样的说辞，于是有某某创作工程项目、某某大型演出、某某巡演巡展等活动轮番上演，还有某某文化地标性建筑落成，诸如此类，如今我们的城市好像颇具文艺范，我们这些寄居其中的人，也貌似变得很有文化起来。可是，真是如此吗？

我不知道如何考量一个城市要具备怎样的因素，才可以被称为“文化名城”。是市民的平均阅读量吗？是这个城市有多少家独立书店吗？还是看一场歌剧演出的上座率？它远远不像考核绿植覆盖率那样简单。

如今在合肥，我们有很多可以坐下来读书、看老电影的地方，我们有本土的小乐队不定期演出，有自己的微电影联盟，他们会出一些短片；有民间诗歌团体，他们坚持每年出刊物；如今，我们也有自己的话剧社，他们不止于满足自娱自乐。

其实早在2008年，合肥就有了民间剧社——火柴话剧社，只是事物的出现都需要自己合适的时机，像种子一样，温度、光照、湿度……它才得以生存。假如种子不能存活，没关系，那也是符合自然规律的。种子没有存活，土地总归得到了些什么。

土地得到了什么？这片土地，变成了曾经培育过种子的土地，而不是沙漠，不是寸草不生，这就是土地所得到的。

民间剧社的成立，培育了这片土壤上的话剧氛围。一些人在梦想曾碎裂的地方站起来，一些种子会死灰复燃，当新的剧社出现，周遭不会再有那么多讶异，想要放松的时候，人们知道可以去的地方不仅仅是电影院，也不仅仅是大剧院，因为还有小剧场的空位在等待……

这片土地，会培育新的休闲观念、消费观念，不是所有的话剧都叫《哈姆雷特》，也不是所有的话剧都苦大仇深，这就是土地所得到的。

如今，我们有新的剧社出现，或许在这座城市不起眼的旮旯之地，你会与一场话剧不期而遇。一件新事物在这里悄然出现，这才是我们生活在这座城市觉得幸福的缘由之一。

孙婷/文

